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既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就進行任何該等事宜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  
三年期5.25厘、四年期5.4厘、五年期5.6厘、六年期5.8厘及  
七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配售代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轉讓。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分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轉讓。

###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為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 配售債券之條件

配售債券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可能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未曾出現或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屆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達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I

債券I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債券II

債券II發行日期滿四週年當日（或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債券III

債券III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債券IV

債券IV發行日期滿六週年當日（或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債券V

債券V發行日期滿七週年當日（或如當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利率：

## 債券I

年息5.25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有365日之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債券II

年息5.4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有365日之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債券III

年息5.6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有365日之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債券IV

年息5.8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有365日之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債券V

年息6厘，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有365日之基準計算，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形式及面值：

屬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500,000港元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之間在任何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除適用法例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較小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應付，而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利： 經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100%之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

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之權利： 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物聯網整體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設備業務；(iii)智能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

扣除與配售債券有關之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貸款；(ii)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業務；及／或(iii)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惟須受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債券之權利規限。因此，配售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將債券登記於名下之人士，而「持有人」一詞如與債券有關，亦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I」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之本金額）之三年期5.25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之本金額）之四年期5.4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V及債券V之本金額）之五年期5.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及債券V之本金額）之六年期5.8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V」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及債券IV之本金額）之七年期6厘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指	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債券V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已安排認購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就配售債券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